

2023 年湛江市地震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地震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履职效能	- 5 -
(二) 管理效率	- 6 -
四、主要绩效	- 9 -
(一) 夯实地震灾害防御基础	- 9 -
(二) 全面排查地震灾害风险	- 10 -
(三) 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 10 -
五、存在问题	- 11 -
(一) 绩效指标衡量标准不够明确	- 11 -
(二)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	- 11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一) 明确绩效指标衡量标准	- 11 -
(二)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12 -
七、附件	- 12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3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组织起草地方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4.组织编制湛江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5.指导全市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

6.管理监督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

7.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8.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9.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审查；负责震情速报和灾情速报，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10.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11.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2.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13.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管理城镇、经济开发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

14.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地震局于1984年成立，是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

2.人员情况

市地震局编制数23人，2023年财政供养人数27人（在职17人，离退休10人）。其中：市地震局编制数11人（在职10人，离退休9人）。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事业编总编制数6人，2023年财政供养人数7人（在职6人，离退休1人）。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事业编总编制数6人，2023年财政供养人数1人，（在职1人，离退休1人，因单位改革，退休人员并未纳入财政供养）。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8,566,477.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33,427.7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33,05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7,211,849.6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61,849.6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50,000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8,566,477.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2,427.78 元，项目支出 4,284,050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7,211,849.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0,849.61 元，项目支出 1,811,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地震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完成新建 2 个地震监测台站后续工作，逐步优化地震监测台站的布局和提高地震监测的能力，逐步提高我市地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 2：做好测震、强震、前兆台网的运行和维护，逐步提高设备的运行率，台网运行率保持在 98% 以上，确保监测资料连续可靠。

目标 3：组织开展好震情趋势会商和研判工作，逐步提高我市地震预报水平及震情跟踪能力。

目标 4：开展地震活断层探测，逐步夯实我市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和基础。

目标 5：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数据汇总，逐步提高城乡建（构）筑物抗震能力。

目标 6：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逐步增强全市民众防震减灾的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7.83 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2.33	84.6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2	80%
	采购管理	10	10	10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8.5	85%
	运行成本	3	3	100.00%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87.83	87.83%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震监测台站2个	95%	2
		台网运行率	95%	98%
		每年会商次数	16次	35次
		活断层探测完成率	90%	100%
		当年计划抗震性能普查面积	500万平方米	797.08万平方米
		当年科普宣传讲座次数；发放防震减灾宣传资料数量	讲座>20次；宣传资料发放量>5万册	讲座12场，宣传资料全年发放量11.09万册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项目2021年3月开工，预计2023年12月完工。	项目2021年3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例	100%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	90%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直接产生生态效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震减灾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震减灾意识	95%	实际完成次情况不详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 2023 年实际支出 7,211,849.61 元，上年结转 0 元，财政预算下达（调整后）7,211,849.61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二）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 年市地震局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年初预算 8,566,477.78 元，决算数 7,211,849.61 元，受客观因素影响，预算调剂发生率 15.8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 2023 年未进行年度审计。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局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 > 90%”，指标值来源不够明确，也未说明“> 90%”的具体如何衡量。又如“防震减灾意识 > 95%”同样衡量标准不够明确，未能说明通过何种方式佐证目标值“减灾意识 > 95%”完成情况。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进行意向公开。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要求。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单位提供了《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查询服务系统成交

通知书》等文件，各项目合同签订较为及时。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备案公开截图，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地震局政府采购公告》，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2718万元，预留份额100%。部门2023年度年初预算2000元，2023年度实际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2034.90元，完成100%。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单位已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识别码44080023000002769136），单位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已上缴。

16.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单位2023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17.数据质量

单位决算表、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数据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未能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盘盈盘亏状态未能进一步说明，同时对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内容未进行标注。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市地震局 2023 年固定资产原值 2,976,541 元，实际在用 2,976,541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212,477.05 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212,477.05 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817.6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4,817.6 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夯实地震灾害防御基础

2023年，市地震局能夯实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一是大力推进湛江市田洋-屯云岭活断层探测，目前已经完成高密度电法勘探、目标区地震地质调查、现场钻孔测试等内容，野外工作通过专家组验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二是印发《湛江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细则》，为管理和规范我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指引。三是完成湛江大型产业集

聚区奋勇片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四是**开展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预评估、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现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设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覆盖率达到100%。**五是**完成市内主城区30655栋建筑约80平方公里建筑面积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六是**打造城乡防震减灾示范工程，通过32个全国防震减灾示范社区、17个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村建设，不断加强城乡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排查地震灾害风险

2023年市地震局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对地震危险区大型水库、桥梁、公路等重大工程和石油、化工、钢铁、核电等重点企业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展开全面摸排，分阶段、分批次整治消除隐患。

（三）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2023年，市地震局会同应急、公安、科技、住建、教育、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打造“主播说地震安全”活动品牌，共录制5期“主播说地震安全”应急科普小视频、26期科普音频、6期地震安全系列专题在我市主流媒体分期推广播放。2023年举办了5场防震减灾“科普大篷车地震体验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组织2023年“5·12防震减灾日”专题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共3411个班级25万名学生参与防震减灾专题学习。今年秋季学期以来，湛江市3900所学校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演

练，合计约 160 万师生参加。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衡量标准不够明确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 > 90%”，指标值来源不够明确，也未说明“> 90%”的具体如何衡量。又如“防震减灾意识 > 95%”同样衡量标准不够明确，未能说明通过何种方式佐证目标值“减灾意识 > 95%”完成情况。

（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

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其中仅标注了资产类别、原值以及金额，未能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盘盈盘亏状态未能进一步说明，同时对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内容未进行标注。

六、相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指标衡量标准

建议市地震局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应覆盖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考核性三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对于核心职能、重要支出项目应该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值应该根据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关历史数据优先选取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值，避免笼统的定性描述，且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三是避免选用

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市地震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新建地震监测台站 2 个，实际完成 2 个。（2）台网运行率 >95%，实际台网运行率保持在 98%以上。（3）每年会商次数 >16 次，实际完成 35 次。（4）活断层探测完成率 >90%，实际完成率 100%。（5）当年计划抗震性能普查面积 >50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797.08 万平方米。（6）当年科普宣传讲座次数 2 次。发放防震减灾宣传资料数量 >5 万册。实际讲座举办 12 场，宣传资料全年发放量 11.09 万册。（7）系统正常运行率 >90%，实际 >98%。（8）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实际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9）财政投入比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完成 100%。综上，讲座未达 20 场酌情扣 1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	13.33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共设置效益指标 3 个，完成 2 个，1 个完成情况未能核实。扣 6.67 分。但考虑“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 90%”衡量标准仍有待核实，再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扣 6.6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 100%>结果≥90%,得 9 分; 90%>结果≥80%,得 8 分; 80%>结果≥70%得 7 分,结果<70%,得 6 分。	10	部门 2023 年实际支出 7211849.61 元,上年结转 0 元,财政预算下达 7211849.61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023 年市地震局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	4	2023 年年初预算 8566477.78 元,决算数 7211849.61 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15.8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情况。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扣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单位2023年未进行年度审计。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2	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9月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扣分原因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 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提供了《局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	7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90%”，指标值来源不够明确，也说明“>90%”的具体衡量。又如“防震减灾意识>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同样衡量标准不够明确，未能说明通过何种方式佐证“减灾意识 > 95%”。扣 3 分。 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整改情况不够明确。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进行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进行意向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提供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5	单位提供了《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查询服务系统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各项目合同签订较为及时。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各项目均通过电子卖场签订电子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备案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地震局政府采购公告》，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30.2718 万元，预留份额 100%。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	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2000 元，2023 年度实际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34.90 元，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单位已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识别码44080023000002769136），单位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已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单位2023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	2	单位决算表、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数据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未能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盘盈盘亏状态未能进一步说明，同时对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内容未进行标注。扣 1.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市地震局 2023 年固定资产原值 2976541 元，实际在用 2976541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212477.05 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212477.05 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4817.6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4817.6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87.83	

